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股票代码：600376　公告编号：临 2008-03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8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五层

（三）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3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2、发行方式：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2

3、发行种类：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3

4、发行股票面值：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4

5、发行数量：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5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6

7、上市地点：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7

8、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8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0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得滚存利润安排：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1

12、决议的有效期：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2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3

14、《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4

15、《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5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6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8年7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7月29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6428113　010－66428179

传真号码：010－66428061

（十）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附件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376	首开投票	16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列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首开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发行方式	2元
	3	发行种类	3元
	4	发行股票面值	4元
	5	发行数量	5元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元
	7	上市地点	7元
	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元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元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得滚存利润安排	11元
	12	决议的有效期	12元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元
	14	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元
	15	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15元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首开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48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7月22日在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选举朱永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乔保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二、关于公司投资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49）。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4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公司持股50%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受让对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权。

●交易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批准，不存在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所有董事均享有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和公司持股50%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共同受让鄂尔多斯市铁航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航公司"）对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公司"）的出资权，受让后，公司和国电建投将分别按照70%和30%的比例对铁投公司出资。公司投资铁投公司后，将通过铁投公司投资参股蒙冀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冀公司"），持股比例为9%。

国电建投是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各持股50%的投资企业。公司的总经理高嵩先生担任国电建投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电建投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和国电建投共同投资铁投公司，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电建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亿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山路2号街15号楼，法定代表人高嵩，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目前处于筹建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铁投公司是为投资蒙冀公司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蒙冀公司成立后，铁投公司持股比例为9%。铁投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5亿元（将来根据蒙冀公司的实际投资需要，进行增资），资本金分期投入，首期注入资本金1.86亿元。

蒙冀公司负责投资集包铁路（集宁—包头铁路第二双线工程）、集张铁路（集宁—张家口新建双线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远期将研究建设张家口至丰宁经滦平（丰宁至滦平为既有线）至曹妃甸铁路。

集包铁路是集宁至包头增建双线工程，该工程正线长约306公里，其中新建线281公里，利用既有线25公里，投资估算总额142亿元，其中静态投资124.4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2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11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4亿元。

集张铁路是集宁—张家口新建双线铁路，线路全长178km，利用既有线13.5公里，工程总投资58.2亿元。项目已完成所有审批程序，计划至2008年底双线全线通车。

蒙冀公司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注册资本金100亿元，其中铁投公司出资9亿元参股，占股权比例9%。蒙冀公司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铁路局持股比例为40%，铁投公司为并列第二大股东。目前，集张铁路项目已完成了所有核准审批程序，集包铁路项目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过程中。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通过控股铁投公司的方式，投资蒙冀铁路项目。蒙冀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其中铁投公司出资9亿元。按照公司持股铁投公司70%计算，通过铁投公司投资蒙冀铁路项目，待铁投公司对蒙冀公司投资完毕后，公司总共约需投入资金6.3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集包铁路是京包铁路、京兰铁路的组成部分，是蒙西地区煤炭资源外运通道和大秦铁路集运通道，是欧亚大陆桥和多个铁路口岸的后方通道。线路吸引区矿产资源富集，煤炭保有储量达1200亿吨，居全国第二位；稀土储量居世界首位，占全国总量的97%；金属矿石等资源也十分丰富；呼包鄂经济圈迅速崛起，沿线客货运输需求十分旺盛。既有集包铁路技术标准较低，旅客列车平均旅速约60公里/小时，区间内特快列车旅行时间达4.5小时，集宁至呼和浩特段限制坡度10.4‰，货车需双机牵引，运营成本高、运输效率低，现状电气化改造后以货运为主。

新建集包双线电气化铁路客货并重，主要运行快速客车和直通货车，通道输送能力达2.0亿吨以上，将使集宁至包头间客车旅行时间缩短为2小时以内。本工程衔接在建的张集铁路和纳入铁路"十一五"规划建设的京张铁路，可形成京包间快速运输通道，将呼包鄂地区融入国家快速铁路网中，北京至呼和浩特快速客车旅行时间可缩短至4小时以内，呼包鄂间形成1小时经济圈。

根据投资估算，按照客运0.18元/人公里，货运0.09元/吨公里计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38%，投资回收期15.1年，贷款偿还期为10.4年（均含建设期）。如果按目前同类合资铁路的货运价0.12元/吨公里计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在9%以上。

张家口至集宁铁路主要分流北京以远与包头以远和二连口岸的直通运量，修建双线铁路后可以减少既有京包线列车绕行距离126km。线路东端始自张家口南站，在孔家庄西侧完成张集线与京包线客货疏解后，经河北万全县、尚义县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综上，公司投资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鄂尔多斯开发煤炭外运紧张问题，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签署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国电建投共同投资铁投公司，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掌握紧缺的运力资源，对保证公司在中东部电厂的煤炭供应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因此以上关联交易是合规的、公允的。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和5%以下。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19亿元，因此，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3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董事长李瑞元先生主持。股东及代理人共计7名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共计100,938,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高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董事简历参见2008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938,8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关于提名谢忠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独立董事简历参见2008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938,8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瑞元、徐仁舜、崔岩峰、陈大鹏、何烨担任，李瑞元任该委员会主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瑞元、陈大鹏、何烨担任，陈大鹏任该委员会主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瑞元、徐仁舜、何烨、谢忠荣担任，何烨任该委员会主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崔岩峰、何烨、谢忠荣担任，谢忠荣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00,93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修订《公司章程》（详情参见2008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93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0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八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大鹏、何烨委托独立董事谢忠荣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其他高管人员、保荐人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举手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的统一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于2007年9月27日出具并公告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有关精神，要求在2007年参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上市公司对截止2008年6月30日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予以说明并公告。现将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存在的问题：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改进和健全，制度的执行力需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说明：200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公司证券投资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尽管董事会出台了大量规范制度，但由于工作繁忙、重视不够等原因，公司董、监、高们并未能认真学习和理解，导致思想上的松懈。针对上述现象，2008年6月17日、6月23日、6月24日，公司律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心经理、分公司负责人以及会计、出纳等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培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和法律、规范意识，强调加强管理，促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2、存在问题：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整改说明：2007年10月12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8名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计12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基本能够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但独立董事履职问题也是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因个人工作原因，其精力有限，加上距离公司路途较远，存在无法按时出席会议或只能委托出席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缺少必要的调查和了解。2008年5月26日，余明阳先生、姚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谢忠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考虑本次独立董事候选时，公司是以独立董事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及精力参与上市公司决策，能够很好的履职作为标准。

2007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3名监事全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断的探索各成员间交流探讨机制，重新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形成畅通的公司内部信息传递体系，使独立董事、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信息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加强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治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独立董事、监事独立勤勉尽则的履行职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展开工作。因公司董事辞职，2008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已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信新上任的各位委员在董事长带领下，能够全方位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存在问题：公司部分内部信息上报存在问题。

整改说明：已按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的规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培训与学习，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提供、上报义务。对证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素质。公司将继续补充完善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执行力度，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4、存在问题：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说明：公司董事会以传真形式召开的情况比较普遍，与会董事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工作人员对会议表决票进行整理，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少与会人员签字。整改后已规范了上述情况。

二、保荐人持续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说明

1、存在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存在不足。

整改说明：公司已在保荐人持续督导下推进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力的提升，建立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半年报审计中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运作。

2、存在问题：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未及时告知保荐人，个别公告未提前给保荐人审阅。

整改说明：公司董秘及证券办已在保荐人督导下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每次公告前两日将信息披露文件发送给保荐人审阅，对保荐人提出的询问及时回答，并根据保荐人的意见对信息披露内容加以修订完善。

3、存在问题：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认定为市场禁入，保荐人建议调整管理层和财务关键岗位。

整改说明：公司已更换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财务关键岗位等。

三、浙江证监局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说明

2007年8月22日，浙江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08号），对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存在问题：三会运作方面

（1）你公司董事会应更多的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以便各位董事对表决事项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2)公司"三会"日常运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如：董事会会议决议缺少与会人员的签字，董事会部分议案存在重复审议情况等。公司"三会"运作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整改说明：

（1）公司已在董事会召开的时间选择上充分考虑了董事的时间安排，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仍主要采用传真等便捷的形式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整改，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召开会议9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4次。以传真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司也尽可能保证全体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

（2）对于日常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董事会决议缺少与会人员的签字、董事会部分议案存在重复审议情况等，都已通过整改得以规范。

2、存在问题：信息披露方面

主要是公司内部信息上存在问题，导致个别事项未能及时报告，延误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提供、上报义务。

整改说明：200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在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的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培训与学习，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提供、上报义务。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的意见的整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治理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提出建议如下：建议你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则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说明：公司已在保荐人督导下按规定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此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五、整改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公司自查问题、浙江证监局检查发现问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评价建议问题的整改。通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2008年7月23日在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因故未能到会的董事赵广民、侯培耀委托到会的贺天元董事代为表决，李一军委托到会的朱小平董事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奚河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组建合资企业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合资合作建设米糠油及米糠蛋白项目，双方共同出资在中国哈尔滨市设立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7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出资额10,2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此议案中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组建合资企业的合资合同（草案）及合资公司章程（草案）也一并得到了董事会通过。

二、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麦芽业务，扩大麦芽业务规模，解决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9,280.74万元收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下属部分农场投资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三、决议通过关于成立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粮食作物生产、加工和工业产品销售工作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和体制优势，建立统一的市场产品营销网络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亮点，决定成立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并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四、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机构调整，新增设三个部门，包括：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中心、信息培训中心、研发中心。

五、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为1年。

六、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

同意向震区捐赠大米2,400吨，价值968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拟以现金9,280.74万元收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部分农场投资的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麦芽"）的全部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秦皇岛麦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故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麦芽业务，扩大麦芽业务规模以及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已获得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垦国资文[2008]110号文批复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麦芽业务，扩大麦芽业务规模，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垦麦芽拟以现金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秦皇岛麦芽的全部股权。为此，龙垦麦芽与秦皇岛麦芽的所有股东于2008年7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秦皇岛麦芽的全部股权，经交易双方商定，以2008年7月10日为基准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8]第8043号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值9,280.7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280.74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对方为秦皇岛麦芽，秦皇岛麦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为9,280.7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417,649.03万元的2.22%，因此，根据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股权收购方：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龙垦麦芽是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于2003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5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2%。公司注册地为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宁波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苑晓平。主营业务为麦芽生产、销售；大麦经营；制麦副产品、饲料等销售；啤酒原料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07年龙垦麦芽共生产麦芽22.4万吨，销售麦芽23.1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916万元，实现净利润1,033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35,526万元，负债总额114,401万元，净资产21,125万元。

（二）股权出售方各位股东基本情况：

秦皇岛麦芽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黑龙江省北兴农场2,100万元，占21%；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1,200万元，占12%；黑龙江省江川农场1,150万元，占11.5%；黑龙江省曙光农场1,000万元，占10%；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550万元，占5.5%；黑龙江省五九七农场1,000万元，占10%；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麦芽"）3,000万元，占30%。

黑龙江省北兴农场，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北兴农场场部二委1栋1号，注册资本：3,439万元，注册号：233002100005884，法定代表人：姚树强，主营业务：种植业。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饶河县红旗岭农场机关二区01栋01号，注册资本：1,516万元，注册号：233002100005868，法定代表人：葛怀安，主营业务：种植业。

黑龙江省江川农场，注册地址：黑龙江省桦川县江川农场场部一委一号，注册资本：2,431万元，注册号：233002100005913，法定代表人：王怀智，主营业务：种植业。

黑龙江省曙光农场，注册地址：黑龙江省桦南县曙光农场场部一委9栋21路，注册资本：2,955万元，注册号：233002100005892，法定代表人：石川宝，主营业务：种植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注册地址：双鸭山农场场部公产三区1栋1户，注册资本：2,982万元，注册号：233002100005884，法定代表人：姚树强，主营业务：种植业。

黑龙江省五九七农场，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宝清县五九七农场场部，注册资本：4,186万元，注册号：233002100005778，法定代表人：孙乃生，主营业务：种植业。

北大荒麦芽，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西骑兵街32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号：2330021100005，法定代表人：刘建全。主营业务：麦芽、大麦、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东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计量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中：资本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兴农场	14782	16366	–1584	3439	6518	1080
红旗岭农场	14382	17373	–2991	1516	4681	2677
江川农场	13959	20183	–6224	2431	4946	1211
北大荒麦芽	3120	4235	–1115	3000	2941	–829
曙光农场	8850	16667	–7817	2955	1886	–284
双鸭山农场	6533	14682	–8149	2982	4788	1358
五九七农场	21355	44376	–23021	4186	5846	579

(三)秦皇岛麦芽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皇岛麦芽实际控制人为集团公司，法人代表：隋凤富，注册资本：60亿元，成立日期：1994年4月9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接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标的为秦皇岛麦芽，注册地址：秦皇岛开发区东区北京中道1号，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号为1303011100018，法定代表人：刘永琦。秦皇岛麦芽年产10万吨具有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全自动化国产第三代萨拉丁生产线一条。公司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截止2008年7月10日，上述资产账面值为17,518.21万元，负债为7,518.21万元，净资产为10,000.00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6,798.9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7,518.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9,280.74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19.26万元，增值率为–7.1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垦麦芽拟以现金9,280.74万元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秦皇岛麦芽的全部股权。龙垦麦芽与秦皇岛麦芽的所有股东于2008年7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对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转让价格及支付、转让承接方式、人员安置、税务及费用均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2、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秦皇岛麦芽截至基准日2008年7月1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认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协议转让价格的依据。根据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秦皇岛麦芽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280.74万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款为9,280.74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在原料采购上，秦皇岛麦芽地处港口，海运发达，适宜于采购进口大麦，主要进口渠道为澳大利亚优质大麦。而国产大麦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加工国产大麦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在充分利用两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加工进口和国产大麦，可以生产各种高中低档啤酒所需要的麦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二）可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1、能在该地区形成市场影响力，将有力地提升"龙麦"品牌价值，为"龙麦"成为全国性品牌打下基础。从未来发展的战略角度来看，秦皇岛麦芽应是公司做强做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一环。

2、秦皇岛地理位置优越，销售半径可覆盖辽宁省、内蒙古东南部、河北省、山东省以及京津塘地区，尤其地处海滨港口可海陆运输，为向南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啤酒企业供货销售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三）其他方面优势

收购秦皇岛麦芽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区域、销售半径、品牌优势都将产生成倍的放大效应，标志着公司由一个区域性企业成长为全国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垦麦芽在现有的基础上，年生产产能增加10万吨，年收入总额增加32,743万元，年净利润增加1020万元。本次收购项目静态投资收益率为10.9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1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对《关于公司收购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麦芽业务，扩大麦芽业务规模以及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经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19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投资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网络）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目前，江苏网络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82349.953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和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国安通信持有江苏网络20%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吕梁铁矿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于2008年5月30日签署了《共同投资组建公司开发山西吕梁铁矿项目意向书》，并于2008年6月2日进行了公告。2008年7月22日，双方在山西省吕梁市袁家村举行了隆重的开工奠基仪式，这标志着吕梁山区约12.5亿吨铁矿资源将被盘活利用。合资公司正在积极筹备之中。双方商定，在合资公司设立前，该项目前期工作仍由太钢集团负责组织，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全部承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23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转来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一中执字第239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解除对本公司股东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000万限售流通股权的轮后查封，解除对本公司股东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000万限售流通股权的查封。解除查封手续已于2008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至目前，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9839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无冻结质押股份。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其中，有8201189股限售流通股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4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08年1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08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05）。

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承诺于2008年7月23日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